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光金铅”）于2018年7月9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发来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整合发展公司金融相关业务方案的议案》的告知函，经黄金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将黄金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豫光金铅38,319,871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前，黄金集团持有豫光金铅股份38,3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黄金集团不再持有豫光金铅股份；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豫光金铅股份30,3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

本次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无偿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8-05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起停牌。2018年4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延期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起继续停牌，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又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期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告在上述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并持续与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目前，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正处于紧张有序的推进阶

段，各中介机构根据安排的公司历史沿革、合规经营、资产权属、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全面彻底的过

程中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确认，全力实现尽职调查工作顺利收官及按计划持续推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目前上述各项工作尚未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期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告在上述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

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18-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8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申报日：2018/7/13 最后交易日：除权(息)日：2018/7/16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7/16

● 差异化分红政策：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740,6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961,177.0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3 - 2018/7/16 2018/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账户划入股东的证券资金账户。

(2)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2015]101号)的规定，对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持有的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税；对非居民企业股东，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税；扣缴义务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92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2015]101号)的规定，对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税；扣缴义务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92元。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给股票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规定执行。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暂不预扣免征个人所得税。

(6)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

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待实际派发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扣代缴。

(7)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起息日：2015年9月15日。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每年的7月1日为“利息支付”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金额不变)。

11. 债券利率：15%华01”的票面利率为0.7%，在存续期的第1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价格和本公司决定上调至15%华01”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5%华01”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4.60%，并在其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12. 相关人及联系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公司债信用等级为AAA。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

15. “15%华01”的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 根据《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15%华0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本公司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

2. 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个基点(含本息)，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当前的市场价格和本公司决定上调至“15%华01”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5%华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3. 特别提示：

根据《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15%华0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本公司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

4. 债券名称：15%华01”。

5.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华01”，债券代码为122425。

6.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60%。

8.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起息日：2015年9月15日。

10. 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金额不变)。

11. 债券利率：15%华01”的票面利率为0.7%，在存续期的第1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价格，本公司决定上调至15%华01”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5%华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2. 相关人及联系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公司债信用等级为AAA。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

15. “15%华01”的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 根据《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15%华0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本公司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

2. 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个基点(含本息)，其中1个基点为0.01%。

3. 特别提示：

根据《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15%华0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本公司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

4. 债券名称：15%华01”。

5.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华01”，债券代码为122425。

6.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60%。

8.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起息日：2015年9月15日。

10. 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金额不变)。

11. 债券利率：15%华01”的票面利率为0.7%，在存续期的第1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价格，本公司决定上调至15%华01”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5%华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2. 相关人及联系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公司债信用等级为AAA。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

15. “15%华01”的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 根据《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15%华0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本公司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

2. 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00个基点(含本息)，其中1个基点为0.01%。

3. 特别提示：

根据《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华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15%华01”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本公司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

4. 债券名称：15%华01”。

5.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华01”，债券代码为122425。

6.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7.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60%。

8.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 起息日：2015年9月15日。

10. 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金额不变)。

11. 债券利率：15%华01”的票面利率为0.7%，在存续期的第1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价格，本公司决定上调至15%华01”的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15%华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6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2. 相关人及联系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公司债信用等级为AAA。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